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編號	CG2-00-06
	制定	102.05.07
	修訂	113.04.12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公司良好之功能性委員會治理制度，並健全審計監督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利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監督之事項）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
- 二、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第四條（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全體委員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但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法推選出召集人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獨立董事擔任之。獨立董事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準用規定）

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職權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委員會之決議，應有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事項之公司代表人，由本委員會依前項程序選任之，本委員會得決議由成員單獨代表或共同代表；如未依前項程序選任代表人，應由全體成員共同代表。

第 六 條（委員會之職權）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審核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各季度財務報告。
- 十一、審核公司之併購事項。
- 十二、審核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對公司之併購議案，本委員會應將審議結果與委員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提報董事會。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組織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審議公司之併購議案時，應對於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公司並應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企業併購法規定無需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第 七 條（會議召開及召集）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委員，並得以

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本委員會成員出席且適合本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本委員會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員會之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召集人召開會議。召集人於請求提出十五日內不為召開會議時，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自行召集。

本委員會審議公司之併購議案時，如委員為併購交易相對人之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者，該委員應迴避，不得參與該併購事項之審議。

本委員會審議公司之併購議案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協助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獨立專家係指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當事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獨立專家之委任，應由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本委員會得請獨立專家、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第 八 條（議程訂定及人員出席）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委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以供查考。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已屆開會時間，如本委員會出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本委員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本委員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者，經在席獨立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五項規定。

本委員會議事進行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主席未依第七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惟本委員會審議公司之併購議案時，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出席，其出席之委員意見應明確表示同意或反對，不得棄權。

第 九 條（會議決議及紀錄）

本委員會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會議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本委員會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其表決權。

本委員會委員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該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第二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算二日內將董事會之決議及本委員會之審議結果，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辦理公告申報，並載明任何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及本委員會成員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

員發言摘要、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以視訊召開會議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委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備供查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本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十條（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獨立專家、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有關之事項提供意見，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委員會之義務）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併購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併購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其衍生性商品。

第十二條（定期檢討）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提供董事會修正。

第十三條（決議事項之執行）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其他委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

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四條（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